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光电信”）的委托，就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6.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7.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8.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发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5、《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决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及公司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该等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 1、《关于补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①选举董事候选人郭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②选举董事候选人林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③选举董事候选人周一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④选举董事候选人费建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⑤选举董事候选人盛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⑥选举董事候选人缪伟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①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振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①选举监事候选人郑雪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②选举监事候选人杨九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神码软件要求增加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责，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根据该等规定，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神码软件提出的临时提案增加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其据此做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调整及通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谢元勋

赵军

二〇一三年 月 日